

附表：

項目		件數	費用細項	費用小計
A	已寄出之處分書	130,485件	雙掛號郵資4,436,490元 印製費195,728元	4,632,218元
	未寄出之處分書	23,161件	印製費34,742元	34,742元
B	退費通知	10,802件	郵簡郵資43,208元 印製費16,203元	59,411元
	撤銷通知書	118,886件	郵簡郵資475,544元 印製費178,329元	653,873元
	預估以匯款方式退費	10,802件×60%	匯款手續費64,810元	64,810元
C	臨櫃裁決繳納者退費通知	138,291件	郵簡郵資553,164元 印製費207,436元	760,600元
	預估以匯款方式退費	138,291件×60%	匯款手續費829,750元	829,750元
合計				7,035,404元

說明：A項為105年3月間公路總局寄發處分書中屬101年期者之費用；B項為針對A項後續退費及撤銷作業之費用；C項為臨櫃裁決繳納101年期處分書之退費作業之費用；另公路總局預估採用匯款方式退費之車主約占60%，匯款手續費經該局與金融機構協商後降為每筆10元。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依據公路總局函復資料彙整估算。